



决策参考

2023年8月28日

总第380期

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室

【高教热点】

目 录

■ 上级决策部署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02

■ 教育系统要情

- 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内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若干措施》07
- 自然指数中国科研机构百强名单出炉08
- 官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改革！09

■ 高校发展动态

- 多校官宣：这类科研平台，撤销！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

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

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来源：中国政府网）

教育部党组印发

《关于加强内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若干措施》

近日，教育部党组印发了《关于加强内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若干措施》。《措施》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就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责任体系、强化监督、综合运用、成效保障等方面提出系列举措，作出详细规定，从制度层面推动以巡视整改促进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破解深层次矛盾，为保障巡视整改成效、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提供有力支撑。

《措施》从3个方面进行了责任明确。一是明确了部党组的全面领导责任。部党组定期听取领导小组关于内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综合情况汇报，督促指导被巡视党组织、有关司局（单位）落实相关责任，研究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二是明确了部党组成员分工抓落实责任。部党组成员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单位）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三是明确了领导小组的组织实施责任。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完善整改督查督办问责机制，督办部党组决定事项，督促有关司局（单位）加强对巡视整改的日常监督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抓持续深化整改的情况汇报。

《措施》从5个方面明确了被巡视党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司局在成果综合运用中的工作方式和途径。一是推进上

下联动。被巡视党组织将巡视发现问题与其他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一体整改，把巡视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作为巡察监督重点内容，推动巡视巡察监督、整改上下联动，有机贯通。**二是分类处置线索。**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移交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分级分类进行处置，对被巡视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生态等情况进行研判，对突出问题可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三是融入选人用人。**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四是强化数据赋能。**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下次常规巡视监督内容，加强对巡视发现问题和案例研究，推进信息技术与巡视工作的有效融合，以信息化赋能提升巡视监督质效。**五是融入日常工作。**有关司局（单位）把巡视发现问题作为开展工作、制定政策、检查评估、调查研究的重要依据，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推进巡视成果持续运用。

（摘编来源：教育部网站）

自然指数中国科研机构百强名单出炉

近日，自然指数官网发布了最新的中国科研机构百强名单。名单根据各大机构 2022 年在自然科学领域的论文贡献份额进行排名。其中，中国科学院以 2053.76 的论文贡献份额，位列榜首；中国科学院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同组成国内科研机构前三。中国科研机构中，排名前 10 的还有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内地的非“双一流”高校中，深圳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江苏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西湖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 10 所高校同样表现优异，位居全球科研机构前 300。同时，自然指数官网还发布了中国进步最快的 50 所科研机构名单。名单根据各科研机构 2020—2022 年在自然科学领域的调整后论文份额增量进行排序。其中，中国科学院再次位列榜首，其 2020—2022 年间在自然科学领域的调整后论文份额增加了 207.05，增幅为 11.2%。中国科学院大学和南京大学分别位列第二和第三，进步显著。

（摘编来源：自然指数官网）

官宣：国家自科基金，重大改革！

十九大以来，“改革”成为自然科学基金的关键词。

今年 3 月，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作为国内最主要基础研究资助机构，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担子更重了。

近期，中国科学院院士、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书记、主任窦贤康先后接受媒体专访，提到了自科基金委将在资助策略、机制、对象等方面探索和进行的一系列改革，引起热议。

把青年人才，摆在突出位置

近两年，随着博士生培养数量增长，海外留学归来人才进入高校，科研人才队伍不断充实。与此同时，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数量的大幅增长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需求量也在增加。

青年阶段是科研人员创新能力最强、最容易出成绩的年龄段，把青年人才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更直接、更有力的资助模式，有

利于为中国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发展提供“源头活水”。因此加大针对青年人才的项目部署力度，成为改革重点之一。

作为杰出人才“孵化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持续完善项目体系。目前，已形成种类繁多、功能丰富的资助体系，共有 18 种项目类型，构建了青年、优青、杰青、群体等覆盖科研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的资助链条。与 2018 年相比，2022 年，青年、优青、杰青项目的资助分别增加了 26%、58%、109%。这些项目相互衔接、依次递进，助力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成长。

2018-2022 自科基金青年、优青、杰青基金项目资助数量统计（单位：项）

资助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年增长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7671	17966	18276	21072	22262	26%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	600	600	620	630	58%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99	296	298	314	415	109%

注：2019-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软科 | 发现优质高等教育



从 2019 年开始，在财政部门大力支持下，杰青项目资助量由每年的 200 项增加到目前的 400 项左右。虽然最近几年优青杰青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资助金额及项数均有所增加，但随着我国青年科研队伍持续快速壮大，杰青项目的资助率长期偏低，一直维持在 7%-9%；青年基金资助率仍呈现下降趋势——已由 2018 年的

20.54%降至 2022 年的 17.23%。投入水平与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我国青年科技人才总量持续增长的形势不相匹配。

因此可以预见未来几年，进一步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是自然科学基金改革的重要关注点。

自然科学基金委还将优化人才类项目资助强度最大的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模式，积极引导鼓励年轻人组队申请，未来可能会支持完全由年轻人组成的科研团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资助强度。同时会加大力度支持吸引国际科研人才，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筹建国际科研资助部。

国家杰青，最高可获 15 年支持

对于杰青基金项目，正在探索设立杰青基金延续资助项目。

在杰青基金项目结题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开展分级评价，择优选出一批极富创新能力和潜力的优秀人才，给下一个 5 年周期的滚动支持，通过选拔的杰青，特别优秀的最高可获得 15 年的稳定支持。引导和鼓励项目负责人持续开展高质量的研究工作，探索构建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机制。

高校试点，资助优秀本科生

人才资助端口前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又一大改革。

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优化基础学科教育体系，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成果丰硕。

今年 6 月，窦贤康主任带队先后前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

大学等高校进行了调研。调研结果显示，各大高校确实存在一些学有余力、又有科研兴趣和天赋的本科生。

对于这些富有创新潜力的人才，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在高校进行试点，**选拔少数优秀本科生进行资助**，更前瞻地支持一些年轻人从事基础研究，为打造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选拔的本科生不需要像申请杰青一样陈述科研成果，而是把他们组织起来，进行交互式讨论。同时，让新当选的杰青担任评委，跟拟选拔的本科生们探讨科学问题，考察选拔者是否具备扎实的科学基础知识、科学热情等做科研必不可少的素质。此外，他们还有机会参加一些综合性的高端青年科学家论坛。

单列赛道，增加医学杰青名额

一直以来，自然科学基金委高度重视医学领域的学科发展和资助布局。

为应对当前医学科学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持续优化医学科学基金管理，加强临床医学科学家资助力度，今年5月窦贤康主任和副主任张学敏带队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开展了医学科研资助需求与政策调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医学科研发助需求与政策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	调研地	调研内容
5月4日-8日	上海	张学敏副主任表示，本次调研重点就如何将有限经费资助给最需要、最具创新能力的优秀科学家，如何引导科学家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原创性的基础研究，解决目前医学科研中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研讨。
5月11日	北京	调研座谈会在北京大学医学部召开，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20余位医学领域专家建言。窦贤康表示，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大力改革人才项目，增加评审专家数量，提高青年评审专家比例，不断提升科学基金评审质量；深入推进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张学敏副主任强调，进一步加强医学原创性研究，加大医学科学基金资助力度。
5月21日	武汉	窦贤康指出，调研针对医学科研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使科学基金更好地服务医学科研发展，更好地服务医学人才培养。进一步聚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多元投入机制，不断提升资助效能；大力开展人才资助项目和人才资助工作的深化改革，探索前移人才培养端口，优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机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学家，让优秀科研人才在各个阶段都能够获得科学基金资助。

注：以上信息为软科（ID: zuohaodaxue）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网报道手工整理。信息仅供参考，请以官方发布为准。



在调研中，窦贤康表示，不能提不切实际的要求，逼着医生为了晋升去发一些无用的论文。基金委计划明年进行试点，加强临床医学科学家资助力度，为愿意做科研的优秀医生单列一个赛道，增加杰青名额。要求申请者是一个好医生，同时也要有兴趣做科研，鼓励他们与做基础研究的科学家合作。此外，新版块调整评委构成，三分之二左右的专家应该是医生，三分之一左右是做研究的学者。

放宽女性科研者年龄限制

在关注学科方向、机制流程等方面改革的同时，我国女性学者、科学家的“高位缺席”现象也值得关注。

特别是在学术工作有其内在节奏，但学术评价却有固定标准和时间的情况下，青年学者们不得不高度调动自己的时间投入，以赶在“时间终点线”前完成学术评价的奋力一冲。

但在这场与时间的竞赛中，女性科研人员面临更大的压力。放宽申请“杰青”年龄限制，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给抱有“年龄焦虑”女性科研人员的回答。

7月，自然科学基金委明确，将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年龄限制由45周岁放宽到48周岁。采取了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允许孕哺期女性延长项目周期、提升女性专家评审参与度等措施，为更多女性科研人员获得项目资助、开展基础研究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举措释放出我国学术界持续关注性别平等、关注女性人才成长的积极信号。

当年龄限制放宽，必将有更多女性科研人员在科技舞台上进行学术攻坚，发光发热，施展才华。

基础研究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科研生态，想要在全球科技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高水平基础研究人才同样是关键。从丰富资助方向、加大青年人才扶持、增列医生评选赛道，到选拔有潜质的“优秀苗种”、打破女科学家年龄门槛……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改革，向进一步夯实我国科技自立自强根基的方向，前进！

（来源：软科公众号）

多校官宣：这类科研平台，撤销！

近日，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大学、沈阳师范大学等多所高校发布通知，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科研平台优化重组的通知》和《高校科研平台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将通过充实、调整、合并、撤销、验收、新平台申报等方式对高校科研平台开展优化重组工作。辽宁省《高校科研平台优化重组实施方案》中还明确提出，对于研究力量弱化、长期没有成果、不符合发展要求的科研平台予以撤销。

在“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科研机构对高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然而，重复建设、资源分散、管理和考核机制不健全、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同样不容忽视。

优化调整高校科研机构，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产出绩效，正成为各地及高校面临的重要课题。

多所高校，清理科研机构！

今年以来，除了辽宁，江西、山西等多个省份也在积极开展省内科研平台优化重组工作。

7月13日，江西省科技厅印发《江西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提出对省重点实验室开展优化重组。据了解，江西省重点实验室从2000年开始组建，现共有241家。从依托单位类型来看，高校占比最高，达59.3%。7月19日，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开展能源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试点的通知，其

中提到，为优化重组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体系，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质量，更好支撑服务高质量发展，该厅将通过充实提升、调整优化、整合强化、撤销、新建等方式，组织开展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



江西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xi Province

当前位置: 首页 > 省科学技术厅 > 政策法规 > 政策文件

索引号: 145013915/2023-72302 发文机关: 省科学技术厅 文号: 赣科发〔2023〕2号
主题分类: 组配分类: 政策文件 成文日期: 2023-07-16
标题: 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的通知

赣科发〔2023〕2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创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构建特色高效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培育我省战略科技力量，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了《江西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校作为校级科研机构乃至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主要管理和建设单位，在评估、优化，甚至清理、撤销不合格的各类科研机构方面，同样动作频频。

早在2004年，清华大学科研院曾将清理、整顿学校科研机构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之一，正式对2004年前成立的各类校级科研机构进行重新认定，以求科研机构更好发挥应有作用，为其它高校优化科研机构设置树立了典范。

如今，在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当下，西南大学、郑州大学、湖北大学、贵州大学等多所高校，曾提出对校级文科研究机构开展“评估清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文科研究机构的科研水平。

自2021年7月教育部明确“从严控制高校异地办学”以来，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多

所高校，也纷纷着手规范或清理异地办学机构。

此外，长沙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等高校也曾在近两年发布公告，撤销或注销了数十个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大有“壮士断臂”的魄力。

多所高校，优化清理科研机构	
学校名称	相关动态
西南大学	2023年3月20日，西南大学社会科学处发布《关于开展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清理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清理科研机构开展清理工作。
桂林理工大学	2023年2月19日，桂林理工大学《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清理校外科研机构工作，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北京大学	2023年1月19日，北京大学发布《北京大学校外科研机构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方案》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湖北大学	2023年1月19日，湖北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中南民族大学	2022年10月，中南民族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长沙理工大学	2023年9月，长沙理工大学发布《关于校外科研机构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方案》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贵州大学	2022年9月，贵州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湖南大学	2022年7月，湖南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6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贵州大学	2022年3月，贵州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浙江理工大学	2022年3月，浙江理工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燕山大学	2022年3月，燕山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年3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河北经贸大学	2022年3月，河北经贸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西安交通大学	2022年3月，西安交通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西南交通大学	2022年3月，西南交通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3月，华东师范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年3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东北财经大学	2021年12月，东北财经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西北大学	2021年11月，西北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南京工业大学	2021年11月，南京工业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广东海洋大学	2021年11月，广东海洋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年10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桂林理工大学	2021年9月，桂林理工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长沙学院	2021年8月，长沙学院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南昌邮电大学	2021年8月，南昌邮电大学发布《关于清理校外科研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清理工作原则、清理范围、清理程序、清理责任、清理时限、清理措施等，要求校外科研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校外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要“优化”，也要“活化”

科研机构的优胜劣汰，是各地及高校优化科研组织管理的必然过程。然而清理并非目的，发展才是最终目标。一个科研机构的设立，通常有着严格的规范与标准，其诞生不易，被“动态优化”更令人惋惜。对科研机构进行“优化”可以有，但更应该做好“活化”工作。

以校管科研平台为例，高校在源头上做好把关审核工作、加强管理，是必不可少的。实际上，不少高校均出台了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不仅有设立要求，更有管理与考评指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申请成立校级科研机构的条件之一是“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且有利于新学科的生长”。在管理考评方面，中科大也明确规定“学校每两年由校学术委员会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本着优存劣汰的原则，对评估不合格者予以撤销。”

《华东师范大学校管科研平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申请设立自然科学领域主导平台的条件之一是“拥有多位具有高水平学术造诣和管理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团队负责人，多个具有一定规模且成员相对稳定的核心研究团队，具备开展国家及上海市重大重点项目研究的能力”。在“考核与评估”方面，华东师范大学规定平台每年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平台年度工作进行考查，并依据年度考查结果，提出下一阶段建设改进的指导性建议。学校可根据周期性评估结果，对平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平台主管部门按照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的建设方案和建设目标与平台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二十条 平台每年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平台年度工作进行考查，并依据年度考查结果，提出下一阶段建设改进的指导性建议。

第二十一条 平台主管部门根据管理职责结合目标责任书对平台实施周期性评估，评估周期根据目标责任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周期性评估结果，对平台进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平台，纳入下一轮建设，学校根据建设成效和发展需要确定平台性质和进一步建设方案和目标。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平台，根据评估意见整改一年，再次参加评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平台予以撤销。学校对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而撤销的平台，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其次，各地及高校在清理机构的同时，也应加强扶持有潜力的科研机构，才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例如，山西省在此次能源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中就明确提出，重组后的省重点实验室与重组前相比，变化之一就是建设条件提高，打造 2.0 版的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 50 人，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近 3 年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依托单位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

《大连理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则提出，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提升运行质量与活力。学校将对在研究机构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具体政策根据研究机构性质、运行情况等因素制定。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部（学院）通过成立科研机构，整合科研资源，凝练科研方向，提升学校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六条 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提升运行质量与活力。学校将对在研究机构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具体政策根据研究机构性质、运行情况等因素制定。

另外，对部分科研机构尝试以“整合”代替淘汰，让其继续发挥作用，也是“活化”科研机构的有效手段之一。江西省在《江西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中就明确表示，鼓励相近研究领域的现有省重点实验室合并重组，由多个单位联合共建，握指成拳，合力致远。

高校科研机构是高校科学研究力量中的“集团军”，汇聚了高校的重要科技资源。适时清理劣质科研机构势在必行，但对地方和高校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改革和创新高校科研机构管理制度和模式，建立行之有效的科研机构评估体系，同时不断优化调整，才能与时俱进培育一批充满活力、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机构。

（来源：软科公众号）

策划：周 霖

主编：蒋 蕾

编辑：刘 鑫 孙晨曦

排版：刘 鑫

联系电话：85099630

电子邮箱：nenuzy@nenu.edu.cn